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第06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承诺，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8,970万元、10,315万元。

我们查阅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对照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157号）及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经审计，响水恒利达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34.03万元，其中响水恒利达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311.49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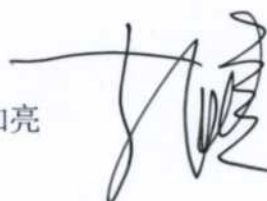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  
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2017)第06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